

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原則

107.12.26 中市教學字第 1070118104 號

一、宗旨：表揚品行端正、積極向學之品學兼備學生，肯定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，精進卓越，建立積極學習之校園文化。

二、選拔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校選拔模範學生建議符合下列條件

1.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模範生：

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
2. 公私立國中（含補校）及國小補校模範生：

前一學年度各領域平均成績甲等（80 分）以上。

3. 倘為新生僅需以第 1 學期前 2 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參據即可。

(二) 各校遴選模範學生名額規定如下：

1. 大專院校（含進修學院），每系之最高年級 1 名。

2. 中等學校，每年級每班 1 名。

3. 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，每年級每班 1 名。

三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模範生由本府發給獎盃（牌）及獎狀，並另行公開表揚。

(二) 學校應將各模範生照片及詳細事蹟在校內公布，以資鼓勵，並利用相關集會公開表揚。

四、本選拔原則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